

债券代码：21 阳城 01

债券简称：149363.SZ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1 阳城 01”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特定债券转让安排存在一定特殊性，投资者参与转让前，请仔细阅读《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文件，了解相关特殊交易安排并遵守签署特定债券转让风险知悉书等相关规定，主动做好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理性参与投资。

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对本公司上述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任何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债券基本情况、重大事项及后续转让安排

债券全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49363.SZ
原债券简称	21 阳城 01	新债券简称	H1 阳城 01
拟作为特定债券转让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3 日	初始上市日期	2021 年 2 月 3 日
调整前计价方式	净价交易	调整后计价方式	全价交易
债券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分类	合格机构投资者
担保条款（如有）	不适用		
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债条款等特殊条款情况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触发作为特定债券转让的情形	发行人未按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包括未按约定履行回售、分期偿还、加速清偿等义务）
违约情形	2023年1月30日，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偿付“21阳城01”2021年1月22日至2023年1月21日期间利息(13,800.00万元)以及回售本金(18,019.00万元)。
停复牌安排	本期债券于2023年1月30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将自2023年2月3日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转让。

二、信息披露安排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不存在已场外受偿或和解份额未注销、法院受理关于本公司的破产申请等不适宜进行交易的情形。特定债券转让期间，本公司将按规定或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切实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同时，本公司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停复牌的相关规定，若上述债券发生不适宜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债券停牌。

在启动特定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处置、达成资产处置或债务重组、进入破产程序及信用风险化解处置等重要节点，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处置工作相关安排、进展情况及其对特定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

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回售、赎回、派息、兑付等业务情形时，应参照一般债券相关业务流程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办理。

三、后续风险化解处置安排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公司为化解债务风险，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商讨多种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将在地方政府和金融监管机构的大力支持、积极协调下，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

若上述债券发生场外受偿或和解事项，本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销相关债券份额。

四、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

联系人：阳光城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21-80328700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人：阳光城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63212055

（本页无正文，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阳城 01”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之盖章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阳城 01”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3 年 1 月 31 日

